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